

公益勸募注意事項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社會行政科



法人

統一捐募 (法令及申請表)

內政部社會司捐募管理

<http://sowf.moi.gov.tw/15/new15.htm>

公益勸募條例-95年05月17日總統公佈
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

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。
- 二、行政法人。
- 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
- 四、財團法人。

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；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
 - 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
 - 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
 - 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，仍為勸募活動。
 - 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，仍為勸募活動。前項罰鍰，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
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。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。

-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
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，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。

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。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，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。

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，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。

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：

- 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
- 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
- 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。但於撤銷或廢止前，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。
- 五、違反第十四條規定。

前項財物難以返還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應繳交主管機關，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。

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，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- 第 27 條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
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

- 一、開立收據。
- 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- 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
前項政府機關（構）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

-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由其上級機關、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

(附表) ↵

㊦

(全 銜) 舉辦 (活動名稱)		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↵	
發 ↵	名 稱 ↵		負 責 人 ↵
起 ↵	(加蓋法人印 信) ↵		
單 ↵	地 址 ↵		電 話 ↵
位 ↵	主 管 機 關 ↵		核 准 立 案 (登 記) 文 號、日 期 ↵
	理 ↵	理 ↵	核 備 日 期 ↵
	事 會 ↵	屆 次 事 會 決 議 辦 理 ↵	文 號 ↵
	董 ↵	董 ↵	

勸募	用途	(請務必扼要填寫並附詳細計畫)
	方式	(請務必扼要填寫並附詳細計畫)
	對象	
	活動地區	
	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最長為一年)
	費用來源	(請務必填寫並附詳細活動經費概算表, 且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)
預定勸募總額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	
預定徵信方式		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勸募活動計畫書範例

範例 勸募活動計畫書

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 AAA 之家

辦理籌募新建院舍內部設備設施勸募活動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為籌募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設施自籌款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萬元，以利院生早日遷入溫馨新居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
二、緣起：本家創立於民國 AA 年，本著基督博愛的精神，照顧身心障礙的朋友。因院舍老舊，八十六年著手向內政部申請宿舍興建補助及地目變更，費時三年克服法規上的種種限制，擴建專案獲得內政部長官及審查委員的支持，於八十九年底獲准通過，將全院區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使院區真正成為身心障礙者專屬的社會福利專用地。內政部補助宿舍興建經費新台幣五千一百三十五萬元。硬體工程於九十一年元月，以新台幣八千二百四十九萬元發包，感謝歷年來各界善心人士的愛心捐助，使得不足款恰能如期支付，目前已完成硬體結構進行內部裝修中，預定九十二年四月硬體可完成。

面對即將完成的硬體，看到院生們殷切期待的眼神，一則喜一則憂，因硬體完成後，接著是要有內部設備設施方能運作，面對二千五百坪的硬體，初估約需四、五千萬元左右之龐大設備費用，而政府財政困難，補助日漸稀微，預估約需向社會大眾募集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左右方能完成。

有鑑於此○○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知本家為院舍籌募經費之需求，願意協助本家募集設備自籌經費，祈能幫助院生早日遷入新居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（最長為一年）。

四、活動地區：高雄縣/市、屏東縣/市、台東縣/市等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..

1. 透過○○超商高屏區(含高雄縣市、屏東縣市、台東縣市)營運部門市的行銷通路，設置募款箱及相關募款簡介，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募款宣導活動，以號召廣大社會愛心人士，化零為整，整合社會資源，籌募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經費。..
2. 由○○超商辦理募款活動開跑記者會，透過媒體採訪，使社會大眾能就近至○○超商門市發揮愛心。..
3. 由○○超商印製活動宣傳海報及機構文宣簡介，張貼陳列於各門市櫥窗。..

六、徵信方式：..

1. 每日由○○超商各門市於募款箱開箱時，由當時購物之顧客擔任見證人，並於當日結帳單上會同經手人簽名。..
2. 由○○超商按月將募得金額以支票匯入本家擴建專戶，由本家開立正式捐款收據。..
3. 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另刊登於本家網站及簡訊(季刊)中。..

七、活動經費：由○○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(含文宣品、記者會活動、活動費等)。..

八、經費概算：..

項目↵	明細說明(單價及數量應載明)↵	金額↵
文宣品↵	宣傳單張 10 元×1500 張↵	15,000↵
記者會活動↵	場地租金及茶水費等↵	10,000↵
雜支↵	影印、文具、郵電等零星支出↵	6,000↵
合計↵	↵	31,000↵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○○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。【經費如須由勸募所得支應，填列本項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】..

十、預定籌募金額：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萬元整。..

勸募所得使用計畫書範例

範例: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

財團法人 私立基督教 AAA 之家

新建院舍內部設備設施募得款使用計畫書

一、 計畫目標: (請依實際狀況填寫)。

二、 目的: 本單位收容有○○位身心障礙學員, 因房舍老舊, 環境亟待改善, 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○○元整, 惟自籌款尚須籌措新台幣○○元整, 爰訂立本計畫, 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。

三、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: (請依實際狀況詳實填寫)。

四、 經費用途: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, 政府指定自籌項目費用支應, 如: 空調系統、監視系統等。

五、 預定勸募金額: 新台幣 1,370 萬元整。

六、 經費概算：(設備自籌項目)

項 目	明 細 說 明 (有數量單價者 應 列 明)	擬 自 籌 金 額	備 註
空調工程設備	第一期工程款	11000000	
監視系統設備	第一期工程款	1300000	
門禁系統設備	第一期工程款	1400000	
小 計		13700000	

七、 經費使用：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。

八、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預估○年○月○日依合約支付(依實際工程發包合約為準，○年○月○日前完成)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(請依實際狀況填寫)。

捐款收據

• 依財政部88年5月10日 台財稅第881915960號函辦理，捐款收據格式請載明下列要項：

• 1. 團體全銜及統一編號。

團體全銜：屏東縣○○福利協進會

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

• 2. 捐贈金額（請以國字大寫填寫）。

• 3. 受贈單位全銜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，並加蓋印章（單位、負責人、承辦人印章）。

• 4. 受贈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。

• 5. 捐款收據應編列流水號。

• 6. 出據日期。